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1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任宝石场生态治理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策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任宝石场生态治理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任宝石场生态治理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7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花红园村，建设内容：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修复总面积为11.0hm²，主要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工程、采空区回填、集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养护道路建设工程、采空区边坡清危工程以及植被恢复工程。项目总投资717.85万元，环保投资26.3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回填林地必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关标准要求。严禁回填城市垃圾、河流清淤底泥、II类一般工业废物、农业垃圾以及危险废物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加强管理，确保外调的外购覆土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内容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报告表》中施工期监理计划进行施工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设置噪声、大气污染监测设备，随时监控污染状况。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围挡、洒水等降尘措施，对施工现场、进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三池一设备”设施；运输车辆要严格密闭，防止泼、洒、漏。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五、项目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洗车废水等由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修建截排水沟收集雨水由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回填区洒水降尘、植被养护。

六、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七、项目修建开挖及场地平整过程产生废弃土石方统一收集后，全部回填至采坑区回填；分类集中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运至建筑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八、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设计的工程内容、技术标准及相关安全环保防治措施，对防渗层等隐蔽工程和其他工程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堆填完成后及时进行复垦，加强环境风险排查。

九、项目须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

十、植被恢复过程中，选择具有生长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树种；施工期产生的化肥包装袋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在堆存时必须进行防渗处理。

十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要求建设拦挡坝及截水排水沟。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4月12日印发
